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玲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